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(20)神的憤怒和憐憫、以色列人和福音,以及求告主名的必得救(羅 9:27-10:10)

聽眾朋友,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 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,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,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 9:8-26 的內容,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 9:8-26 繼續講述有關神揀選以色列人,以及神的憤怒與憐憫等真理。

猶太人常常以自己是以撒的後裔而誇口,以撒是亞伯拉罕的正室撒拉所生的兒子。保羅指出 沒有人可以因他的家族或他的好行為而蒙神揀選,神是按著自己的旨意來揀選人的。這個揀 選告訴我們,神有絕對的主權按著祂的良善和憐憫來拯救我們,而不是憑著我們的長處或優 點。

神揀選次子雅各代替長子以掃,這樣做合理嗎?瑪拉基書 1:2-3 說 "愛雅各,惡以掃",指的是兩個民族,而不是兩兄弟。神揀選雅各,因為神知道雅各對祂的心,但是神並沒有因此不讓以掃認識神,也沒有因此不愛以掃。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敬拜的神擁有絕對的主權,但是祂並非專橫不講理。神所作的都是為著我們的利益,祂是值得信靠的;凡信靠祂的,祂必拯救。只要我們明白神這樣的本性,就能够認定祂所揀選的必然是最好的,雖然我們並不能完全理解其中的理由。

保羅引用出埃及記 9:16 强調神的大能和絕對的主權。神預先告訴法老他將會怎麼樣,藉此彰顯神的權能。保羅以此論證救贖的主權在神,不是人可以成就的。法老不順服神,是神任由他心硬,他不順服的後果,便是被神懲罰。

保羅並不認為某些人會比其他人更有資格接受拯救,我們的存在有賴神的憐憫。神是創造者, 我們是受造物;受造之物怎可以向創造者要求什麼呢?我們必須時刻謹記這個真理,以免自 己因個人成就而沾沾自喜、得意忘形,以至於忘了自己的一切都是神所恩賜的。

在耶穌降生前的七百年,先知何西阿已經預言,猶太人會拒絕神的救贖,而外邦人會因接受 救恩得救;保羅引用何西阿的信息,說明當猶太人拒絕了神的計劃以後,神便將外邦人帶進 神的家。

接下來,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9章剩下的內容。

羅馬書 9:27-28 記載: "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: '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,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;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,叫他的話都成全,速速地完結。'"

這段經文可以譯作: "以賽亞為以色列悲痛、哭號說: '雖然以色列後裔人數像海沙那麽多,但只有少數的人得救,因為神要把他的話應驗在地上,好儘快地成就神的公義。"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10:22-23,在大災難時期只有少數以色列人能够得救。事實上,也只有少數以色列人和部分外邦人得救。不要問我原因,這是神顯出祂的憐憫。就算神只救一個人,還是神的憐憫,因為我們都不配得神的恩典。

以賽亞書 10:22-23 記載: "以色列啊,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,惟有剩下的歸回。原來滅絕的事已定,必有公義施行,如水漲溢。因為主—萬軍之耶和華在全地之中必成就所定規的結局。" 在以色列民中,只有一部分餘民沒有被棄絕;以賽亞預言,雖然以色列國會人數眾多,但只有小部分以色列民會得救。當以賽亞說: "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,叫他的話都成全, 速速地完結。"他是指巴比倫入侵巴勒斯坦,以及以色列人遭擄去,這話是指神的審判。保羅引用這段經文,是要表示以往發生在以色列身上的事,可以並將要在他的時代再次發生。

羅馬書 9:29 記載: "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: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,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"

這節經文保羅是引自以賽亞書 1:9。這是一個令人驚訝的宣告,符合至高神的權柄。如果不是 至高神對選民的憐憫和保守,以色列早就像所多瑪、蛾摩拉一樣被滅。今天,這節經文是對 驕傲的法利賽主義以及教會會友的一個很好的提醒。只有靠神的憐憫和保守,我們這些污穢 的罪人,才得以有機會因信靠主耶穌而罪得赦免,不至於下地獄。

羅馬書 9:30 記載: "這樣,我們可說什麼呢?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,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"

保羅問,就現在這個教會時代來說,從上述的話可以得出什麼結論呢?第一個結論就是:那 些從來不追求義、反追求惡,且自己又不力行求義的外邦人,卻因信靠基督而得了義。當然, 並非所有外邦人都得以稱義,只有信靠基督的才可以。

這是令人興奮的宣告。外邦人不需要靠著努力或行為就能得到基督的義,因為這是神所作的工和神的旨意。我們也看到舊約聖經以賽亞曾預言過外邦人將會得救。

羅馬書 9:31 記載: "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,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"

另一方面,以色列人追求因守律法而得的義,卻沒有尋得任何律法幫助,可以讓他們得著神所認可的那種聖潔之義。

换句話說,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,反得不到律法的義。這是令人驚訝的宣告。猶太人想藉著遵行摩西律法來得義,可是卻得不到。請注意,有些宗教人士是最難接受福音的人,教友們以為自己有資格得救。我們很難完全理解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之間的相互關係,但保羅講得很清楚,你的責任是要接受救恩,根據馬可福音 8:34 的記載,主耶穌說: "若有人跟從我,就當捨己,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" 在約翰福音 6:37,主耶穌又說: "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;到我這裏來的,我總不丟棄他。" 親愛的聽眾朋友,你可以到主面前來,不要站著旁觀說: "我沒被神揀選。" 聽眾朋友,我從來沒有聽說被揀選的是坐著不動的。如果你想得救,你只要信靠基督並接受神的恩典,你就是被揀選的了;如果你不想得救,你就繼續坐著不動,那就永遠也別想得救了。神的揀選和人的自由意志是超越我們所能理解的。神有絕對的主權,神按自己的旨意行事。神的旨意總是最好的,在祂沒有不義。人會錯,神絕對不會錯。請相信神是公義的,良善的神總是對的。

羅馬書 9:32-33 記載: "這是什麼緣故呢?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,只憑著行為求;他們正 跌在那絆脚石上。就如經上所記: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脚的石頭,跌人的磐石;信靠他的人必 不至於羞愧。"

這段經文引自以賽亞書 8:14 和 28:16。猶太人被絆倒了。原因顯而易見,他們不肯相信憑著對基督的信心才可以稱義,卻頑固地要憑藉自己的德行去賺取神的義。他們正跌倒在他們所認為的那絆脚石主耶穌基督之上。這正是耶和華透過先知以賽亞所作的預言。彌賽亞來到耶路撒冷,產生兩方面的影響:對不信的人來說,他會成為一塊絆脚的石頭、跌人的磐石;但信徒因信靠基督,最終不至於羞愧、絆倒或失望。

不管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:對不信的人來說,十字架是愚拙的;但對信的人而言,凡信靠主耶穌的都會得救。謙卑的人存著單純的信心來到神面前。屬血氣的人總是想用血氣的方式得到神的救恩,總是想用自己的頭腦找到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。以色列人是失喪的,他們和外邦人一樣都是失喪的,因為律法之義的總結就是基督。接下來保羅的論述重點從神的主權轉向人的責任。

羅馬書 10:1 記載: "弟兄們,我心裏所願的,向神所求的,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"

你看,人是要向神負責的。在路加福音 19:43-44,主耶穌說:"因為日子將到,你的仇敵必築起土壘,周圍環繞你,四面困住你,並要掃滅你和你裏頭的兒女,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,因你不知道眷顧你的時候。"這是今天世人的寫照。所以保羅說:"我心裏所願的,向神所求的,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"請注意他的聲明有三大要點:第一,以色列雖然有宗教,卻因在舊約不順服神且在新約拒絕耶穌而尚未得救。第二,以色列是可以得救的。第三,以色列人在神面前會和外邦人一樣都需要福音。今天也是一樣。羅馬書 3:23 記載:"因為世人都犯了罪,虧缺了神的榮耀;"當神對你說話的時候,神是公平、公義的。

不信的猶太人,對保羅的教訓極其反感。他們將他視為民族的叛徒、以色列的公敵。但保羅 卻向羅馬書這封書信的收信人(即羅馬教會的信徒)保證,最能叫他感到興奮的事,也是他 最熱切向神祈求的,就是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得救。

羅馬書 10:2 記載: "我可以證明,他們向神有熱心,但不是按著真知識;"

猶太人拒絕基督,表明他們心中沒有神,並且對神大不敬。對此,保羅不但沒有指責,反而 親自證明他們是向神有熱心的。這一點顯而易見,因為他們嚴謹地遵守猶太教各種禮儀和儀式,也絕不容忍背道而馳的教訓。然而,熱心並不足够,必須與真理配合,否則熱心只會帶來禍害。

親愛的聽眾朋友,你接受了神在基督耶穌裏給你的義嗎?作為基督徒,我們必須要與神有親密的關係,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羅馬書 10:3 記載: "因為不知道神的義,想要立自己的義,就不服神的義了。"

以色列人想要立自己的義,就是不順服神的義。這正是他們的失敗。他們不知道神的義的真正內涵,不明白神是因人的信而不是因行為而稱信徒為義。他們致力於要藉遵守律法來達成自己的所謂義。他們打算憑自己的努力、品格以及好行為,來博取神的恩寵。他們堅決拒絕神的救贖計劃,不肯承認神是稱信靠祂兒子的不敬虔的罪人為義。

羅馬書 10:4 記載: "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,使凡信他的都得著義。"

"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",意思是基督是目標。在馬太福音 9:16, 主耶穌講得很清楚:"沒有人把新布補在舊衣服上;因為所補上的反帶壞了那衣服,破的就更大了。"摩西律法是為了引人到基督面前,不是要救人。加拉太書 3:24 記載:"這樣,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,引我們到基督那裏,使我們因信稱義。"律法不能救我們,只是告訴我們需要被救。律法牽著我們的手,帶我們到基督的十字架前說:"你需要救主。"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。加拉太書5:4 記載:"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,是與基督隔絕,從恩典中墜落了。"

親愛的聽眾朋友,如果你願意相信基督,就該明白祂就是律法的總結,因著信靠祂,你就可以得著神的義。律法的作用是要將罪顯出來,使過犯者認罪並將他們定罪。律法不能把義授予罪人。觸犯律法的懲罰就是死。基督藉著十架上的犧牲,付上人因觸犯律法而要承擔的代價。當罪人接受主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時,律法對他就不能再有要求了。他藉著耶穌這位代贖者的死,已經向律法死了。從定罪的角度來說,他與律法也再沒有關係了,不再徒然地嘗試藉著律法稱義了。

羅馬書 10:5 記載: "摩西寫著說: '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,就必因此活著。'"

就算你可倚靠著律法稱義,那也只是你自己所認為的義,並不是神所認可的義。

從舊約聖經的記載,我們可以看出律法和信心的區別。例如,在利未記 18:5,摩西寫著說: "所以,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;人若遵行,就必因此活著。"這裏,保羅引用摩西的話所要强調的是:人所能做到的,是他的行為。當然,這節經文所提到的理想境界,沒有一個罪人能達到。意思是,如果有人能完全並持續不斷地遵守律法,他就不會遭定死罪了。然而,承受律法的是罪人,已經遭定死罪了。就算人能够從聽從的那天起一直完全地遵守律法,仍會因神向他們追討過去的罪債而失喪。人打算藉著遵守律法而得義,這個想法從一開始就已經注定失敗的了。

羅馬書 10:6-8 記載: "惟有出於信心的義如此說: '你不要心裏說:誰要升到天上去呢?(就是要領下基督來;)誰要下到陰間去呢?(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。)'他到底怎麽說呢?他說:這道離你不遠,正在你口裏,在你心裏一(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。)"

保羅的意思是:你有得到神在基督裏的救恩嗎?只要信,就可以得到。凡信靠主耶穌的人,都可以得到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救恩。

保羅在此藉比喻指出試圖靠意志、努力,或功績成就義和救恩之人的愚拙。在此,"升到天上"暗示人為了成就義而行善。"下到陰間"具有悖論性的意義,意指為了成就義,人為自己所犯的罪負責任。然而,人的這種想法及努力根本就是錯誤的,這出自否認神的驕傲。本段經文再次教導世人兩點值得深思的真理:第一,靠著人的能力或努力絕不可能得著救恩,因為人得救與否屬於神的主權範圍;第二,只有藉著信心才能得著救恩。

羅馬書 10:9-10 記載: "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,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,就必得救。因為, 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,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。"

有人主張信徒必須公開表白信仰,可是保羅不是這麼說的。意思是:表白信心不一定要在一個公開的聚會中。多年來我看到許多人公開地走到台前,也不見得全都得救了。保羅不是指

你必須公開認罪,他是說認罪和生活必須是表裏一致的,心口要合一。要用心相信,"心"是指你整個人的心思意念。有些人很會用嘴說,只有嘴皮子說,卻沒有誠意。當你公開認罪的時候,要肯定你的心也是這麼想的,讓你不至於說空話。如果沒有信心的認罪,不是自欺就是假冒僞善。有信心卻不認罪是怯懦。雅各書 2:20 記載:"虛浮的人哪,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?"親愛的聽眾朋友,如果你要用嘴說話,你首先要確定你心裏也有同樣的信心。"心裏信神叫他從死裏復活",基督復活是福音的中心。羅馬書 4:25 記載:"耶穌被交給人,是為我們的過犯;復活,是為叫我們稱義(或譯: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,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)。"

親愛的聽眾朋友,倘若我們凡事都能與神同行,我們的生活正確地指向神,"口"和"心" 就會離神的旨意不遠。口是我們傳講神話語的器皿,藉以祈禱和讚美敬拜神;心能讓我們憑 著信心取悅耶和華真神。

保羅這段信仰告白似的教導,對基督徒的意義實在是太重要了。尤其對聖徒在被强迫、逼迫 否認基督時,依然要堅守真道的信心具有重要意義。教會在歷史中擴展神國度時,對逼迫和 苦難,應當不屈不撓,且正直地體現神的公義與慈愛,而"承認"在這一層面和個人層面上, 都具有重要意義。

聽眾朋友,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,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,歡迎你來信詢問,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;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,也請讓我們知道,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!